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55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一、原告與被告丙○○(應為被代位人)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對象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債務人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原告主張債務人丙○○尚積欠原告新臺幣(下同)532,035元及利息、執行費用等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第98069號債權憑證可佐，惟原告未載明下列資料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以電腦打字之書狀補正下列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- (一)被繼承人姓名及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。
- (二)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- (三)被繼承人之國稅局遺產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靜瑤